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703 室
电话：021-60897070 传真：021-60897590 邮编：20012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SHF20150289-00001 号

致：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贵公司之间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德恒沪书〔2016〕第 145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两者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法律意见》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中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公司特殊问题 2 之（4）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中的宁波机场集团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8.84 万元、862.2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30.26%、20.77%;从宁波机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0.82 万元和 3,21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及 44.85%。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为规范关联方交易所采取的措施是否充分、有效,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的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就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较之非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了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公司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合理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

2016 年 4 月 25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支持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发展的说明》,承诺“将严格履行与公司（包括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广告场地租赁合同》、《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地面服务外包协议》等业务合同”,“维护翔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维护并协助提高翔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

交拟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司应当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超出部分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超出部分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未达到该标准的，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授权总经理行使部分决策权限。如果在实际执行中发生《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充分、有效，关联交易相关内部控制完善。

二、公司特殊问题 3 之（2）、（4）

公司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转让机场航服股权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航服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机场航服 90%股权以 4,603,751.55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

2015 年 7 月 1 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场航服 9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4,603,751.55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机场航服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2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机场航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

面资产、期后的利润分配、机场航服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2. 转让空港花木股权的程序

2015 年 7 月 1 日，空港花木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翔鹰有限将其持有的空港花木 60%股权以 880,470.57 元的价格转让给机场集团。

2015 年 7 月 6 日，翔鹰有限与机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空港花木 6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880,470.57 元。转让完成后，翔鹰有限不再持有空港花木的股权。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6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空港花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期后的利润分配、空港花木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3. 转让程序的合法性

宁波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国资发〔2014〕4 号）规定，“出资企业内部资产重组，股权或实物资产拟直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该出资企业全资拥有的，由该出资企业审批，报市国资委备案。其他协议转让事项一律报市国资委审批。”宁波市国资委《市属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甬国资发〔2015〕39 号）规定，“同一市属企业内部资产重组中，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发生的协议转让，按出资关系由一级企业决定，实施完成后报市国资委备案。”机场集团为宁波市属国有企业，公司为机场集团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机场集团与公司之间转让机场航服、空港花木的股权属于上述规范性文件所述的“内部资产重组”，根据上述规定，由机场集团自行决定，事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同时期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三、公司特殊问题 4 之（3）、（5）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机服公司享有的 80.00%的机场广告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宁波翔鹰享有机场广告 100.00%的股权，享有联合广告 55.00%的股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上述交易所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意见。

1. 受让机场广告股权的程序及其合法性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广告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机场航服将其持有的机场广告 80%股权以 686,077.37 元的价格转让给翔鹰有限。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航服与翔鹰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持有的机场广告 80%股权转让给后者，转让价格为 686,077.37 元。转让完成后，机场广告成为翔鹰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机场集团出具《关于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9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市属企业资产转让（划转）备案表》（甬国资转备〔2016〕15 号），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机场广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资产、期后的利润分配、机场广告的业绩预期、审计工作的周期以及公司同时期与机场集团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等因素，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公司特殊问题 3 之（2）、（4）”所述，机场集团为宁波市属国有企业，公司和机场航服同为机场集团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机场航服与公司之间转让机场广告的股权属于机场集团的“内部资产重组”，由机场集团自行决定，事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目的是理顺公司与机场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目的合理，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综合考虑同时期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2. 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本法院未曾受理过以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为当事人的民事、刑事或行政诉讼案件”。

2016 年 2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出具《证明》，证明“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宁波机场联合广告在本院共有 2 起诉讼，分别以原告撤诉和调解方式结案”，“另查询，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本院没有执行案件”。

2016 年 3 月 14 日，宁波市公安局机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016 年 3 月 4 日，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6〕027 号），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未在海关注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4 日，宁波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甬关信证〔2016〕028 号），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未在海关注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止，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走私罪、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26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784318366J)。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1 月 28 日，宁波市鄞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经国税 CTUIS 征管系统查询，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期间，未发现违法、违规现象”。

2016 年 2 月 26 日，宁波市江东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证明机场广告“自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每月零申报，于 2015 年 12 月缴纳个人所得税 11,330.33 元和残保金 304 元整”。

2016 年 2 月 25 日，宁波市江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征管系统(CTAIS) 查询：均按时进行增值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已改正，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未发现拖缴、欠缴税款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4 日，宁波市江北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按时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未发现偷税、漏税情况，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鄞州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机场广告“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土地、住房、规划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相关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 年 2 月 1 日，宁波市江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

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3月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证明》，证明“2013年1月至今，我分局尚未发现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

2016年2月29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3年以来，未发现机场广告“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本公司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且按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6年1月29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机场广告“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5年12月31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联合广告“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机场广告、联合广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机场广告、联合广告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重大法律

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大额负债明细账（50 万元以上）、兴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 60000112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存在的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负债情况具体如下：

子公司	项目	负债余额（元）	款项性质
机场广告	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17,283,900	预付广告位租金
	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3,456,780	预付履约保证金
联合广告	宁波市鄞州合一广告制作有限公司	557,100	应付工程费
	宁波高新区启得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1,888,600	应付工程费

根据公司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上述大额负债系因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机场广告、联合广告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报告期末子公司的大额负债均为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不存在大额潜在纠纷。

四、公司特殊问题 7 之（2）

关于资金占用问题。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兴华会计师《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文件反馈问题的回复》（(2016)京会兴专字第 66000015 号），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均未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其他 应收款	2014-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 付抵减	2014-12-31	占用 类型
机场集团	-	2,000,000.00	2,000,000.00	-	-	非经营 性占用
机场集团	-	292,990.34	-	292,990.34	-	经营性 占用
机场集团	-	1,447,950.00	-	1,447,950.00	-	经营性 占用
宁波空港 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0	-	-	-	5,000.00	经营性 占用

合计	5,000.00	3,740,940.34	-	3,740,940.34	5,000.00	-
----	----------	--------------	---	--------------	----------	---

续上表

其他 应收款	2015-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 付抵减	2015-12-31	占用 类型
机场集团	-	9,400,000.00	9,400,000.00	-	-	非经营 性占用
机场集团	-	380,031.82	-	20,260.00	359,771.82	经营性 占用
宁波空港 物流发展 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	经营性 占用
合计	5,000.00	9,780,031.82	9,405,000.00	20,260.00	359,771.82	-

续上表

其他 应收款	2016-1-1	拆出资金	收到资金	与其他应 付抵减	2016-6-12	占用 类型
机场集团	359,771.82	-	359,771.82	-	-	经营性 占用
合计	359,771.82	-	359,771.82	-	-	-

报告期末应收机场集团的 359,771.82 元款项已于申报前（2016 年 3 月）收回。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均于报告期末前归还、经营性占用资金于申报期前归还，2016 年 1-6 月期间公司未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治理结构相对简单，未就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管理制度，较之非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特别的决策程序。

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公司 2016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将该议案提交拟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尚为有限责任公司，未制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制度，关联方未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不违反关联方的承诺。

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等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作了具体规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款项已在申请挂牌前归还，该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违反关联方的承诺；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归还之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五、公司特殊问题 8 之（7）

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是否切实可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与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众信”）签订《外包合同》。根据该协议，外包项目内容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国际装卸、搬运，仓库管理，接机等工作事项”；“外包”指“甲方（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将部分（某个或某些项目）业务交由具有该类业务服务经验、良好的业绩、完备的资质、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的乙方（外包方）进行代理，要求乙方服务人员到甲方的服务场所，利用甲方的服务工具和设备，乙方承诺在确保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的前提下，于本框架协议合作期内，为甲方提供相应外包项目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外包费用”；“外包服务人员”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外包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所有工作人员在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各方面均隶属于乙方。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外包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外包费用由月费用和年终奖励费用组成，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数量不挂钩；乙方应成立以项目经理和骨干班组长为首的管理团队，对作业现场进行有效的管理，及时处理和协调工作管理纠纷。该《外包合同》

的合同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出具《关于支持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发展的说明》，确认公司与宁波众信之间的《外包合同》属业务外包，不是劳务派遣，并承诺在公司与众信或外包业务涉及的员工之间如果因外包业务产生争议时，依法协助解决。

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众信出具《关于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外包业务的说明》，就其与公司之间《外包合同》约定的业务外包事宜说明如下：

“外包业务涉及的员工均为本公司员工，由本公司独立进行用工管理。由于外包业务专业化程度高、受航班时刻表限制，且涉及航空运输安全，《外包合同》约定的翔鹰公司对外包人员的监督考评（上、下班记录、服务情况、违规违纪情况等）有其必要性，是对本公司外包业务监督考评的具体实现方式，但该等监督考评的结论仅是本公司用工管理的参考依据。

外包业务涉及的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由本公司承担，由本公司直接向员工发放。

外包业务的收费系按工作量结算，不与参与实施外包业务的本公司的员工数量挂钩。”

2016 年 4 月 25 日，抽查的部分外包服务人员（35 人）签名确认“本人/我们系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员工，受众信公司管理，众信公司直接向本人/我们发放劳动报酬，为本人/我们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目前工作地点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场地，工作内容为众信公司承包的该公司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现公司“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及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2016 年 2 月 29 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现机场广告“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

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本公司员工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且按比例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的情况，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6 年 1 月 29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机场广告“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联合广告“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目前劳动用工合法合规，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不存在因用工方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

六、公司特殊问题 9 之（2）

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三块土地上。虽然公司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存在被拆除、受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租赁合同也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及

前述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金（注）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机场广告	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	13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11.1-2025.11.1
2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	12,241	2元/平方米/天	营业	2015.8.1-2025.8.1
3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	2,712	1.76元/平方米/天	仓储	2015.8.1-2025.8.1
4	货站分公司	机场集团	机场货站区域办公场地	1,308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8.1-2025.8.1
5	翔鹰有限	机场集团	机场办公区3号楼107-111房间	67	100元/平方米/月	办公	2015.11.1-2025.11.1

根据机场集团和公司所作的说明，公司所租房屋均为机场集团所有，因历史原因，宁波栎社国际机场的房屋未全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机场集团系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况下，因将之前由机场集团经营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外包给公司经营，而相应将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的经营用房租赁给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是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基础服务。2016年4月28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函，同意机场集团将相关房屋出租给公司。

2016年6月12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园区建设与安全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内容为“因历史原因，截至本函出具之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中部分房屋[包括办公区3号楼106房间、办公区3号楼107-111房间、货站区域营业场地（不含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卡车监管仓库、货站区域办公场地]出租给其控股子公司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均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所有权人为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栎社国际机场）。该等出租给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不属于违法违规情形，本局不会因此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所租房屋未取得所有权证并非由公司原因造成，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使用未取得所有权证的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七、公司特殊问题 10

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国有股东向公司出资、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股份制改造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股改、转让、比例变更）方面的相关程序，并就国有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至今，国有股东出资、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比例其他变更、股份制改造履行的国有股权管理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	国有股权管理程序
1	股份公司设立	1997年7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7〕135号），同意航虹发展、吴全元等455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即股本总额1,100万元，每股股票金额1元，计股份总数1,1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限于发起人认购。
2	2000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6日，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向财政部驻宁波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提交《关于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函》（民航甬站函〔2000〕13号），并于2000年9月15日取得同意转让的批复。
3	2006年6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类型变更	2006年3月30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6〕第019号），对翔鹰股份计划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评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2006年5月15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甬国资委评核字〔2006〕15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6年6月28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定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回购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机场货站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批复》（甬交控〔2006〕66号），批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按翔鹰股份的净资产额确定每股净值回购公司职工个人所持有的股份。 2006年7月3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宁波市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登记表》，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及公司类型变更予以备案。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市属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甬国资发〔2006〕3号），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属于一般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决策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06年7月13日，吴全元等453人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通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翔鹰股份48.48%股份以7,857,279.08元价格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同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核发《产权转让证》（编号：0003480）。

4	2015年7月 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8日，翔鹰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5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机场集团认缴2,030万元（以评估后的实物折价1,347万元、货币1,800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0.65%，由航虹发展认缴323万元（以货币500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9.35%；并由新组成的股东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8日，申威评估出具《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388号），根据该报告，机场集团实物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1,347万元。 根据《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甬国资发〔2014〕29号）第十七条，市属国有企业除符合备案制、核准制以外的投资项目和下属各级国有非控股企业的重要对外投资项目均实行年度报告制。本次增资不属于上述办法规定应实施备案制度或核准制的项目，由机场集团（市属国有企业）自行决策。
5	2016年2月 宁波翔鹰设立	2016年1月18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及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号），同意翔鹰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挂牌。 2016年3月28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2016〕18号），批准宁波翔鹰的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确认宁波翔鹰的总股本为5,500万股，其中机场集团持有4,985.75万股，占总股本的90.65%，航虹发展持有514.25万股，占总股本的9.35%，股份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至今，国有股东出资、国有股权转让、国有股权比例其他变更、股份制改造履行了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特殊问题 11

1997年，宁波航虹公司和吴全元等45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性质、发起人股东的性质及数量等核查公司的设立是否获得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是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设立程序等法定的设立条件，并就股份公司设立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职工持股时期法人股东的性质、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职工持股时期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公司从股份制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1997年设立的合法性

公司成立于1997年，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宁波市于1987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具备省级经济管理权限，有权批准设立股份公司。1997年7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7〕135号），同意航虹发展、吴全元等455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五十人以上为发起人，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并无发起人或股东人数的上限规定。翔鹰股份设立时由航虹发展、吴全元等455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规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一千万元。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翔鹰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符合规定。

1997年8月28日，翔鹰股份召开创立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设立翔鹰股份，并通过《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1997年10月7日，翔鹰股份在宁波市工商局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翔鹰股份的设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年）的规定。

综上，公司的设立已经具有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设立程序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2. 职工持股时期公司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宁波市人民政府于1997年7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1997〕135号），公司前身翔鹰股份是以发起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虽然基本由内部职工组成，但该等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属于《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以及《关于立即停止审批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重申停止审批和发行内部职工股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内部职工股”，自然人股东所持

股份的转让不适用前述关于“内部职工股”的规范性文件，而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经核查 1997 年翔鹰股份设立和 200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前的自然人股东名册、股份转让涉及股东的户口簿、结婚证以及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前述期间内，有 8 名股东所持股份发生转让，其中 3 名为向配偶转让股份（冯伟杰与王红芬、陈恩英与王国福、宋秀英与许忠伟）、1 名为向子女转让股份（唐克俊与唐维维），其余 4 名股东为向原股东之外的第三人转让股份（转让前为褚雍辉、俞海燕、洪圆圆、梁洪悟，转让后为陈遵举、邬鹏训、周正凯、梁洪悟，其中梁洪悟未全部转让），因历时较长，公司无法提供资料或信息以供对应转让受让关系。该 4 名股东持股合计 4.75 万股，占当时公司股本的 0.4%，占目前公司股本的 0.086%。前述股份转让结果已于 2006 年 7 月 3 日在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16 年 6 月 20 日，机场集团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 1997 年翔鹰股份设立至 2006 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期间的公司股份转让发生争议，机场集团将依法协助解决，如公司因此遭受损失，机场集团将及时、足额补偿公司损失。

经查询 1997 年至 2006 年期间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翔鹰股份的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份转让，主要限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4 年）规定的“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和翔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持有的股票的转让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转让股份时，本公司的其他股东有优先受让权”。基于已有的资料和信息，本所律师未发现公司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存在违反前述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股份公司股东转让股份的，无须进行工商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相关司法解释，民事诉讼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假定自然人之间股份转让发生在 2006 年，迄今已近 10 年，如果存在争议，如无特殊情形，亦已过诉讼时效；此外，相对于转让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之后的股份受让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可以以善意第三人为由主张对受让股份的所有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两名股东，为宁波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有国有股权设置方案已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股权清

晰。本所律师认为，1997年翔鹰股份设立至2006年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期间，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情形不致影响公司目前的股权权属，公司目前股权明晰，符合挂牌条件。

3. 公司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2006年3月30日，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甬国评报字〔2006〕第019号），对翔鹰股份计划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截至200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在评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2006年5月15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表》（甬国资委评核字〔2006〕15号），对上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06年5月29日，翔鹰股份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吴全元等453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翔鹰股份48.48%股份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原中国民用航空宁波站），转让价格为7,857,279.08元。

2006年6月26日，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作出决定，同意设立法人独资有限公司；翔鹰股份变更为翔鹰有限；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6年6月28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确定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回购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机场货站有限公司股权价格的批复》（甬交控〔2006〕66号），批准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按翔鹰股份的净资产额确定每股净值回购公司职工个人所持有的股份。

2006年7月3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宁波市监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登记表》对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及公司类型变更予以备案。宁波栎社国际机场作为宁波市属监管企业，根据当时适用的《关于加强市属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甬国资发〔2006〕3号），宁波栎社国际机场本次收购自然人股份属于一般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由企业决策后报宁波市国资委备案。

2006年7月13日，吴全元等453人与宁波栎社国际机场通过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翔鹰股份48.48%股份以7,857,279.08

元价格转让给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同日，宁波市产权交易中心就本次转让核发《产权转让证》（编号：0003480）。

2006年7月20日，翔鹰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和公司类型变更在宁波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6年）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申请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1人，注册资本为1,100万元，股东人数、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设立程序等均符合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合法合规。

九、公司特殊问题 12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存在实物增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2015 年 7 月 28 日，翔鹰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45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机场集团认缴 2,030 万元（以评估后的实物折价 1,347 万元、货币 1,800 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90.65%，由航虹发展认缴 323 万元（以货币 500 万元认缴），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9.35%；并由新组成的股东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8 日，申威评估出具《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资产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88 号），根据该报告，机场集团实物出资涉及的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为 1,347 万元。

2015 年 7 月 29 日，机场集团与航虹发展签订《股权调整协议》，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协议约定。

2015 年 9 月 28 日，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甬世会验〔2015〕

1019 号), 根据该报告, 截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翔鹰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353 万元。机场集团以货币出资 1,800 万元, 其中 1,161 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 63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以实物出资 1,347 万元, 其中 869 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 47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航虹发展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 其中 323 万元计入股本, 其余 1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宁波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甬国资发(2014)29 号], 宁波市市属国有企业除符合备案制、核准制以外的投资项目和下属各级国有非控股企业的重要对外投资项目均实行年度报告制。本次增资不属于上述办法规定应实施备案制度或核准制的项目, 由机场集团(市属国有企业)自行决策。

根据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38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说明, 机场集团系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而将评估价值为 1,347 万元的实物资产投入公司, 机场集团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共 889 台(辆), 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三类, 于出资时均归机场集团所有, 不存在权属瑕疵, 出资资产为公司开展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所需的牵引车、拖车、升降车等设备及配套办公设备,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明显关联, 该等实物资产权属已经转让至公司名下(其中机动车行驶证的所有人已经变更为公司), 已在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

本次增资时, 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 年)对于公司非货币出资的比例并无限制性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机场集团对公司的非货币出资属实, 不存在权属瑕疵,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相关联, 产权已经转移至公司名下, 已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本次非货币出资的程序、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非货币资产的估值不存在不公允情形, 本次非货币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重大瑕疵。

十、公司特殊问题 13

关于公司的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 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发表意见。(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若存在, 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 广告服务; 企业形象策划; 室内外装璜; 会务服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和公司所作的确认, 公司主要从事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业务,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在其《营业执照》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航空货运地面服务系为机场集团提供国际、国内进出港货物的收运检查、库区操作、站坪装卸等分包服务。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机场广告业务的内容为从机场集团租赁广告资源后通过公开招标统一发包给第三方, 由第三方运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 宁波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监管场库备案

单位名称	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机场货站分公司
备案号	甬检场字第19号
检验检疫业务范围	进境木质包装/集装箱检疫、出境货物口岸查验、进出口快件监管
经营地址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内
备案区域	共计15,000平方米
有效期	2015年8月27日至2017年8月27日
备案机构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宁波翔鹰投资有限公司机场货站分公司
证书编号	00114Q29837R3M/3302
认证范围	航空货物仓储、中转、装卸、搬运、配载、吨控、整理服务
认证标准	ISO 9001: 2008 GB/T19001-2008
有效期	2014年10月24日至2017年10月23日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记载、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对外转让的子公司拥有的部分经营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如下: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单位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00114Q210030R3M/3302
认证范围	航空配餐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认证标准	ISO 9001: 2008 GB/T19001-2008
有效期	2014年10月30日至2017年10月29日
发证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证》

单位名称	宁波机场航空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检验检疫证字第A38000007004
经营范围	机上食品配送, 饮食、百货等批发
经营地址	鄞州区栎社机场内
有效期	2014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
发证单位	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根据当时有效的《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机场广告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无需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联合广告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存在曾经发布的部分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鉴于联合广告发布的户外广告均为普通商业广告，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均已撤换，联合广告亦未因前述情形受到户外广告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合广告正处注销过程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机场广告不从事户外广告发布业务，无须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等特殊资质。

综上，公司已取得经营现有业务所须的资质、许可和认证，公司经营现有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现有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十一、公司特殊问题 14

关于公司子公司的广告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主管机关

的监管意见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的广告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规范措施是否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机场广告自身不从事广告业务。联合广告根据其于机场集团签订的《机场广告场地租赁协议》，从机场集团租赁广告资源，从事广告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机场广告、联合广告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均含广告相关服务，根据《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机场广告、联合广告在向具有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企业登记后即可正常经营，无需申领《广告经营许可证》。但是，根据《户外广告登记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废止），利用户外场所、空间、设施发布以展示牌、电子显示装置、灯箱、霓虹灯为载体的广告的，应当就发布该户外广告的行为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户外广告登记，领取《户外广告登记证》。根据公司所作说明，报告期内，联合广告作为户外广告发布单位，存在曾经发布的部分户外广告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鉴于联合广告发布的户外广告均为普通商业广告，不含违反法律法规或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未造成不良后果，且均已撤换，联合广告亦未因前述情形受到户外广告主管部门的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联合广告正处注销过程中。

联合广告与机场集团签订的《机场广告场地租赁协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根据机场广告于 2015 年 10 月与机场集团签订《广告场地租赁合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的 10 年内，机场广告独家运营机场集团目前所有的广告资源，向机场集团缴纳场租费。根据相关协议，机场广告目前的运营方式为从机场集团租赁广告资源后，通过公开招标统一发包给第三方运营，机场广告实际并不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或发布业务。经公开招标，机场广告于 2015 年 11 月与浙江联合动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宁波机场广告位资源租赁经营合同》，授予后者宁波栎社国际机场候机楼广告资源（广告灯箱、电视机及 LED 屏、行李手推车车身广告、登机牌广告等）为期 3 年的广告运营权。机场广告从事现有业务合法合规。

2016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

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10 月 7 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1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 29 日登记注册。现经本局数据库查询，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未发现该企业被本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26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宁波机场联合广告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注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784318366J）。现经我局数据库查询，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5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我局管辖范围内违反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联合广告发布的部分广告未取得《户外广告登记证》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广告业务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陈波

陈 波

经办律师：_____

龙文杰

龙文杰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日